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况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为下料切割废气、抛丸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和油雾，下料切割废气、抛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油雾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FQ-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油的接管浓度满足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级标准，厂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气处理的收尘、隔油池废油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漆桶、塑粉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静电除油收集废油、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网、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新征东台市新街镇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工业用地 20 亩，新建厂房 12192.12m²，主要进行机械设备、异形材加工。2023 年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盐环东表复（2023）135 号）。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981MAC17BN04P），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全部竣工，2025 年 5 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弘业检测（盐城）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场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6 日，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械设备 100 台套、异形材加工 5000 吨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江苏新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